

# 室温不达标,暖气费少交? 供暖季里糟心事,法院教您维权

## 案例1

## 室内供暖温度不达标,费用可酌减

热力公司将居民袁某告上通州法院,要求他支付拖欠两年的供暖费7000多元。袁某认为,自家房屋一直没达到供热标准。他提交了热力公司的测量记录,双方均在测温记录上签字。袁某认为,即使法院认为需要支付欠付的供暖费,也要减少数额。

法院审理认为,因使用暖气而缴费是理所当然,但企业的供暖未达到相应温度,袁某的合理诉求应予以支持。最终判决袁某向某热能公司支付供暖费5000余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债权债务的相关规定,居民在供暖季遇到供暖温度不达标的情况,居民一是保留投诉或维修记录,要求供热单位或相关供热监管部门上门实地测温,在测温单上要求相关工作人员签字,并留存测温单。二是可委托具有相应室温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三是在采取自行测温时,可采取录制视频方式,同时要确保完整记录不同时段室内不同区域的室温、室外天气等具体情况。

供暖季里,暖气费交了,室内温度却不达标;空置房放在那里,却接到热力公司的催缴通知;更别提暖气管道跑水等烦心问题。近日,通州法院总结了部分供暖季里最容易出现的法律问题,市民们在遇到类似麻烦时,不妨对照参考。

## 案例2

## 房屋空置未居住,特定情形可免除部分供暖费

业主黄某因未缴纳5000多元供暖费被物业公司起诉。黄某说,他并未和物业公司签订过书面供暖合同,这套房子长期空置状态,他曾经多次以书面形式或打电话告知物业公司停止供暖,但

都被拒绝。他由此认为,自己可以不缴费。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供热合同关系,黄某理应及时交纳供暖费。黄某辩称房屋长期处于空置状态并已申请停止供暖,但

足的证据证明双方就停暖事宜达成一致,最终判决黄某向某物业公司支付供暖费用5000余元。

法官表示,根据《北京市居民集中供热暂停和恢复供热指导意见》,空置房屋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免除部分供暖费。有暂停或恢复供热需求的用户,原则上应在当年9月30日前提出。

## 案例3

## 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漏水,供热单位应担责

热力公司暖气试水,居民李某房中墙体管井内,热水管道减压阀漏水,导致楼下邻居张某家中被泡。双方发生纠纷,诉至法院。李某说,减压阀是在墙体管井内,他从未改动热水管道,不应承担责任。热力公司则表示,进行管道巡检时,李

某家中无人,因此无法检查,也不应承担张某家中被泡的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墙体管井内热水管道减压阀属于室内共用供热设施,对于该部分管道的维修和养护责任应当由热力公司承担,热力公司在第一次巡检李某家

中无人后,没有再进行巡检,故法院判决热力公司赔偿张某的全部合理损失。

法官表示,若漏水是因为居民擅自改动暖气设施或室内自用采暖设施导致,则应由改动方承担责任。若漏水原因系室外供热设施和室内共用供热设施问题导致,则应由供热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安然

## 双方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并公证 “老人将房产送给水果摊主” 有效吗

3年前,上海88岁独居老人老马决定将300万元房产送给水果摊主一事引发热议,老人去世后水果摊主刘某将老马的亲属告到法院,要求将老马的涉案房产及银行存款余额判归自己所有。近日,此案有了最新进展,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刘某的诉讼请求。

家住上海的独居老人老马与水果摊主刘某一家相处融洽,患有精神疾病的独生子猝死,后事是由水果摊主陪伴料理,自家亲戚无人到场。老人在家中摔倒昏迷,也是摊主发现并送医照顾。此后,老人便邀请住在简易棚的摊主夫妇及其3个孩子住进自己的房子。

2017年,老人带

着刘某找到了公证处做监护公证,而且要把300万房产送给这位摊主。双方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2019年3月,出具了《公证书》。老人妹妹知道后到法院申请认定老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021年5月8日,判决老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老人去世后,老人的妹妹等家属对遗产分配提出异议,刘某将老人的妹妹和外甥等多人告上法庭。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表示,被告所举现有证据无法达到民事证据优势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2023年12月12日,法院一审判决,老人的房屋、房屋内财物以及其名下3个账户的資金余额、孳息归原告刘某所有。邓玲玮

## 故意泄露患者病历 需承担法律责任

12月12日,周海媚工作室发声明确认,周海媚于12月11日因病去世。13日,一份疑似周海媚的电子病历截图在网上热传,详细记载了周海媚在北京顺义区某医院的就医信息。当晚,医院找到两名涉及泄露病历者并移交警方。目前,涉事职工已被暂停执业,医院正等待警方进一步调查结果。故意泄露患者病历者需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罗翔发文对此事进行法律解读,他认为,故意泄露患者病历者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首先是民事责任。《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的名誉、肖像、姓名、荣誉称号等权利并不随着死亡而彻底的消失,而是可以由其近亲属继续维护,这既是对死者的尊重,也是对生者利益的保护。

其次是行政责任。《医师法》第五十六条、《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医师和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会受到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警告、暂停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上述法律法规保障的是健全的医疗秩序,捍卫医护人员的职业道德,罗翔认为,其中所说的患者并不应该仅仅限于活着的患者。即便认为患者不包括死者,《医师法》第五十八条也规定了“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或可承担刑事责任。《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最高可以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个人的健康生理信息自然是一种敏感信息,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健康生理信息五百条以上的就构成犯罪。刘永恒

# 保健品怎么用才合理?

## “保健品的价格、质量、合理应用”半天学习班

### 第十三期免费报名

- ◆你知道各类保健品的禁忌人群及副作用吗?
- ◆你知道各类保健品与西药同时服用时的注意事项吗?
- ◆你知道多种保健品同时服用时的禁忌与冲突吗?
- ◆保健品的成分及含量有高有低,你知道如何判断其成分及含量的高低吗?
- ◆红曲类保健品能够代替他汀吗?什么情况下不能服用红曲?
- ◆辅酶Q10有十几种原料,您购买的是哪一种?

### 此次学习班内容对广大深受保健品应用乱象困扰的朋友们帮助巨大,欢迎积极报名参加学习。

(参加学习班请自带纸、笔、水杯、老花镜)

### 本次学习班将会 给您很多答案

#### 重点分析以下产品:

辅酶Q10(泛醌、泛醇)、牛初乳(免疫球蛋白)、一氧化氮、纳豆激酶、红曲、氨糖、软骨素、欧米伽-3、硒、各类抗氧化剂、硫辛酸、灵芝孢子油等。

半天学习班时间:12月21日

报名电话:156-5015-3695

学习地址: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凡参加学习班的朋友,均免  
费赠送《失传的营养学》科普书  
籍,望积极报名参加学习。

150份新年定制台历免费  
送,电话预约年底到店领取。